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执业经验丰富，信用良好，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，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84.8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价为95.4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

2021年11月3日